

灵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灵石县推进中小企业实施品牌
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

灵政办发〔2014〕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社区管委会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灵石县推进中小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奖励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灵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4月8日

灵石县推进中小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晋中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》(市政发〔2014〕26号)和灵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灵石县推进中小企业品牌战略的实施意见》(灵政办发〔2014〕8号)精神,支持我县中小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,加快全县企业品牌的培育发展,不断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表彰奖励对象

第二条 凡在我县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企业,并依法纳税、依法生产经营,获得中国名牌产品、山西省名牌产品、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,新增注册商标企业。

第三章 表彰奖励标准

第三条 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、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,并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奖励。

第四条 对获得山西省名牌产品、山西省著名商标

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,并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第五条 对获得多个国家级品牌称号的企业,只给予其中一个最高奖项的奖励;对获得品牌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级别品牌称号的企业,除表彰外,按最高奖励标准补足差额。

第六条 新申请注册商标一次性补助3000元。

第七条 对实施企业规范化管理的企业,经市中小企业规范化管理专家组综评,达先进的,一次性奖励5000元,达优秀的一次性奖励10000元。

第八条 吸引高端人才,取得硕士及其以上学位的研究生或急需的特殊人才,与中小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并在工作中做出一定贡献的,根据情况一次性予以补助,每人5000元。

第四章 表彰奖励报审程序

第九条 每年11月底前,县质监局、县工商局向县中小企业局提供上年度获得中国名牌产品、中国驰名商标、山西名牌产品、山西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名单和新申请注册商标企业名单。

第十条 县中小企业局审查,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表彰奖励。所需奖励经费由县财政局负责安排。

第十一条 申报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企业法人证书、营业执照、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书面材料、企业法人身份证,名牌产品获奖证书、著名商标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,灵石县获得品牌产品奖励申请表。

第五章 表彰奖励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企业在获得中国名牌产品、中国驰名商标、山西著名商标、山西名牌产品,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撤销荣誉称号的不予奖励;已予奖励的,追回全部奖金,并上缴县财政。

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表彰奖励的奖金主要用于技术开发和品牌宣传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